

教育學院 102 學年度第三次評鑑執行委員會議 紀錄

開會時間：103 年 3 月 14 日（五）中午 12：10～

開會地點：文開樓六樓 602 教室

主 席：楊志顯院長

記錄：曾玉英

出席人員：

本院各系、所、中心主任(所長)	曾慶裕主任、陳舜德主任	林梅琴所長、林偉人主任
教師代表/體育學系	楊漢琛主任	
行政人員（同院務會議）	王金蓮副教授	
學生代表（同院務會議）	鄧宥縈秘書	
列席指導	歐陽少佑（院代表/請假）	
列席人員	汪文麟神父/請假	
	鄧宥縈秘書（體育學系）	林靜宜秘書（圖資系）
	陳靜如秘書（教研所）	林縵君秘書（師培中心）
	吳宏銘秘書（運管學程）	

壹、會前禱（無）

貳、主席報告

今天會議主要目的有二，一是師資培育中心確認 102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申復申請書案；二是為了因應院內各單位即將接受實地訪評作業得以順利圓滿進行，請各受評單位進行評鑑準備作業之進度報告。

另由於今日中午體育學系業已邀約企業人士共進午餐而必須到場致意，故接下去的會議主持請教研所林梅琴所長代理。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02 學年度第二次）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師資培育中心 102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申復申請書確認案，請討論。

說 明：

（一）依 103 年 2 月 26 日高評(103)字第 1030000292 號函，師資培育中心如對本次評鑑之「評鑑評語表初稿」所載之內容有「不符事實」或「要求修正事項」者，得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申復要點」提出申請，並於 103 年 3 月 20 日前函送該基金會。

（二）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申復申請書請見附件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申復申請書請見附件二。

（三）本案業經師資培育中心 103.3.5.103 年度第一次自我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 議：請參酌委員建議修正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會後禱（林偉人主任）

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阿們。慈愛的主耶穌，感謝在祢的指導之下，我們可以順利進行師資培育中心評鑑申覆的意見討論以及圖書資訊學系、體育學系、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有關評鑑事項的討論，我們期待在祢的帶領之下，除了師資培育中心以外的其他系所，也能夠在這一次的評鑑中順利通過，我們這樣的祈禱是奉主耶穌基督之名，阿們。

柒、散會（13：30）